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森 公告编号:2019-084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对吉安市林森实业 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森”)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吉安市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人入股协议〉的议案》,为促成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吉安市井冈山金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陆”)、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电子”)及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林森”)签署《关于对吉安市林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协议》,根据协议,林森与金陆将共同向金木电子出资合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金陆出资人民币6亿元,林森出资人民币4亿元),并由林森向吉安林森实缴人民币2.63亿元,此后,由林森以等价向金木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林森51%的股权,金木电子取得吉安林森51%股权后向吉安林森实缴人民币25亿元(其中林森自筹资金10亿元,并购贷款15亿元),其中,16.83亿元计入吉安林森的注册资本,8.1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金陆基本情况:
名称: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金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73398921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建强

2.金木电子基本情况:
名称: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JEEDR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熊江华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署方:
1.吉安市井冈山经济开发区金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吉安市金木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购方)
4.吉安林森实业有限公司(被并购方、目标公司)

(二)投资合作方式:
林森及井冈山金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价值为15.02亿元。林森股份于2019年6月份认购了目标公司未到期的注册资本3亿元,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未来盈利、客户资源、渠道及管理团队的综合情况,经并购双方的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此次并购交易的目标公司的交易价格为21.37亿元,支付方式分为以下三个步骤:(一)金陆股份和金木电子出资(出资资金共计出资,包括已向金木电子注册资本)合计10亿元(以下简称“并购自筹资金”),其中金陆股份出资6亿元取得金木电子60%股权,林森股份出资4亿元取得金木电子40%股权。(二)林森股份出资2.63亿元认缴目标公司到期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2亿元,剩余1.09亿元人民币增资资本公积,此次认缴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6.73亿元(其中金木电子认缴注册资本1.42亿元,林森认缴1.09亿元),并在同月增资资本公积1.09亿元,增资完成后,林森股份以等价向金木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未实缴出资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金木电子取得目标公司51%股权前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对价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林森自筹资金10亿元,并购贷款15亿元),金木电子的25亿元由林森出资16.83亿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8.1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关联交易情况
林森股份与金陆、金木电子、吉安林森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提示
1. 协议履行风险: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业绩承诺风险: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若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 整合风险:本次交易涉及业务整合,若整合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文化冲突等问题,可能导致整合失败,影响公司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3. 资产评估报告;
4. 审计报告;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森 公告编号:2019-085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森和源(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和源”)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义乌市财政局下发的《义乌市财政局关于林森和源(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森和源”)2019年度政府补助的公告》(义新财[2019]28号)文件,同意按附件和明惠(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研发补助资金570.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至和林光电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林森和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具可补性的特点。

二、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属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补助金额波动风险:政府补助的金额受政策、企业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2. 补助到账时间不确定:政府补助的到账时间受审批流程、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到账通知;
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补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补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使用部分自有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公司购买了7,000万元中国银行“中银理财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实施部门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备查文件
(一)中银理财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5月14日、5月3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自2019年6月4日之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化)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3.01%	2019.8.22	125 3.85%

二、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化)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3.01%	2019.8.29	117 3.80%

三、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五、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六、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重工 公告编号:2019-06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6号)的要求,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吴云建先生和卓小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自发行以来,中信证券及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保障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

鉴于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工作繁忙,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9年8月31日起,变更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由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为新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吴云建先生和卓小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自发行以来,中信证券及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保障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

鉴于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工作繁忙,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9年8月31日起,变更保荐代表人。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辞去保荐代表人职务,由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云建先生、卓小伟先生为新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